

114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桃園市瑪潮關懷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37772892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9,234,415	9,234,415	
1.捐贈收入	一般捐贈	0101	4,293,380	4,293,380	
2.會費收入		0102	0	0	
3.補助款收入	政府補助款	0103	81,983	81,983	
4.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0105	31,417	31,417	
其他收入	發票中獎獎金	0106	10,902	10,902	
勸募專案收入	清寒學童早餐勸募收入	0107	4,647,678	4,647,678	
義賣收入	園遊會其他收入	0108	169,055	169,055	
05支出 (詳附註五)	(請加總填列)	05	8,741,641	8,741,641	
1.薪資支出	人事費	0501	1,286,722	1,286,722	
2.租金支出		0502	0	0	
3.捐贈支出		0503	0	0	
勸募專案支出	清寒學童早餐支出	0504	6,556,395	6,556,395	
業務推展費	宣傳活動費支出	0505	242,998	242,998	
行政管理支出	辦公室支出	0506	655,526	655,526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492,774	492,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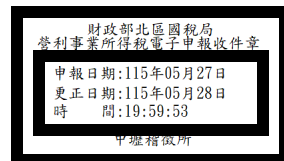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X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0 元× 0 % 】＝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_____ 元 × 12／ _____ ） × _____ %】× _____ /12 ＝	0元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7,000元
	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22	0元
	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0以0計.....23	7,000元
揭露 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0元。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申報次數:0002

1959537Y6C91400041727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40860523